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胡晨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董事林琳女士、宿春翔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